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实业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10日
- 贷款利率：年利率8.6%
- 担保：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一、委托贷款概述

####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运输实业公司提供40,000万元贷款，用于绍兴县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就本次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运输实业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3年12月10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6%。本次委托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0日，如贷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投资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在7亿元投资额度内，资

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合计购买理财产品3亿元。本次委托贷款额度为4亿元，故未超过股东大会累计7亿元的投资额度。

运输实业公司系绍兴县交通运输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运输实业总公司：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6日，住所所在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306号；法定代表人为钱伟；注册资本为壹亿零伍佰万元；企业类型属于国有企业；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交通道路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道路建设投资、开发，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公路养护、绿化养护、路灯维护，物业管理，广告经营。

关于运输实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2011年底运输实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2012年度变更至壹亿零伍佰万元。

运输实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底，资产总额为22,409,340.17元，所有者权益为15,873,542.19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51,752.60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2年12月28日，资产总额为121,704,753.06元，所有者权益为115,191,516.04元；2012年1月1日至12月28日实现净利润-682,026.15元（未经审计）。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2日，住所所在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群贤路206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世杰；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陆佰捌拾万元；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城市综合开发。

建设投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底,资产总额为3,161,619,445.09元,所有者权益为2,837,679,613.53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63,321.09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2年11月底,资产总额为3,172,946,578.00元,所有者权益为2,854,129,194.19元;2012年1-11月份实现净利润-419.34元(未经审计)。

建设投资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3,403,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除本次委托贷款外,公司无其他委托贷款。

#### 六、备查文件

-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